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9 期”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0 期”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0 期”产品拟新增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 03 日，主要股东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涌金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25%、24.5%、23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9 期”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0 期”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0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投资

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信托贷款：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，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“京东金条”个人消费贷款债权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6月27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